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前，我们收到了公司拟在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。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17年度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该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在2017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负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合法、依据充分。

建议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蓝海林

程银春

李小虎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